

日期：2026年8月14日

福寿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与

周全先生

独立非执行董事
服务合同

公司
up Limited

WARNING:

Certain personal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 has been redacted. The remaining information is considered as adequate by the Company and its directors and the independent financial adviser to the Company for the purpose of disclosing the nature and significance of this document, and for the Company to fulfil its relevant disclosure obligations under the Codes on Takeovers and Mergers and Share Buy-backs.

本服务合同于2026年8月14日由下列各方签订：

- (1) 福寿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其注册地址为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及其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北角渣华道191号嘉华国际中心7楼709室 (以下简称「公司」)；及
- (2) 周全先生，其地址为 [REDACTED]，电邮地址为 [REDACTED] (以下简称「董事」，与公司统称「双方」)。

鉴于：

公司愿意委任董事，及董事愿意担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依照本合同列明的条件及条款向公司提供下文所述之服务。

现议定如下：

1. 释义

- (A) 在本服务合同、序文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以下词语有下列意义：

「**联系人**」的定义见主板上市规则；

「**委任**」指依照第二条所述，委任董事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联营公司**」指其20%以上已发行股本直接或间接由公司拥有但并非公司的附属公司者，并包括在公司年度帐目提述但并非公司的附属公司者；

「**董事会**」指公司不时的董事会或(按文义所需)在任何正式召开及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中出席及表决的大多数董事；

「**业务**」指集团或其成员不时经营的业务和事务；

「**公司条例**」指不时经修改或重新制定的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机密资料**」指与业务有关的所有机密或一般不为人知的任何资料、专门知识及记录(不论其以任何形式保存)，并在不影响上文的一般性原则下，包括所有方程式、设计、规格、绘图、数据、手册及指示，及所有雇客及供货商名单、销售数据、业务计划及预测，及所有技术或其它专业知识，以及所有计算机软件及所有会计及税务记录、通信、定单及查询；

「**财政年度**」指公司不时订定的财政年度；

「**集团**」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并包括(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不时的联营公司；

「香港」指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指公司的股份于联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规则」指不时修订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及

「联交所」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B) 在本服务合同中，「条」指本服务合同的各条。本服务合同各项标题及目录只为方便参考，并不影响本服务合同的解释。
- (C) 在本服务合同中，对一种性别的提述包括其它所有性别。「人士」一词包括个人、商号、公司、法人团体及非法人团体，反之亦然。单数词包括复数词，反之亦然。
- (D) 在文义许可的情况下，公司条例第2条适用于诠释及解释本服务合同的字、词和语句。

2. 委任

- (A) 董事须按照本服务合同所列条款并受其规限，担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忠诚地为集团服务，并履行在本服务合同中的职责。
- (B) 在第8条列出的有关终止本服务合同的条文的规限下，委任期限为三年，除非及直至根据第8条终止。此外，董事的委任受公司不时生效的组织章程细则、上市规则，或任何适用的法律、规例或规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内轮值退任的条文)之条文规范。根据公司组织章程细则，公司三分之一的董事需要在每届的周年大会退任(但该等董事可以膺选连任)。此外，根据上市规则，董事应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 (C) 若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超过九年，其续任的决定须由公司的股东审议通过。
- (D) 董事声明及保证，没有任何命令、协议、安排或承担在任何程度上约束或限制其签订本服务合同或履行本服务合同中的职责。

3. 董事的职责及服务

- (A) 董事特此向公司承诺，在委任有效期间，会竭尽所能履行在本服务合同中的职责，保护、促进及确保集团的最佳利益。作为董事，亦确保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神以处理集团的事务。董事须时刻了解其作为公司董事的职责，以及公司的经营方式、业务活动及发展。由于董事会本质上是个一体组织，非执

行董事 (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 应有与执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责任以及以应有谨慎态度和技能行事的责任。

(B) 董事须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身份:

- (i) 参与董事会会议, 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 提供独立的意见;
- (ii) 于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
- (iii) 如受邀请, 出任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其他管治委员会的成员;
- (iv) 仔细检查公司的表现是否达致既定企业目标及目的, 以及监察汇报公司表现的事宜;
- (v) 不会参与集团的日常管理。董事应参与公司的审核委员会并在公司要求的情况下, 按照上市规则, 审阅集团与关连方(按上市规则定义) 的交易;
- (vi) 在履行该等职责及行使该等权力时, 以其最佳之技能及能力, 遵从董事会不时作出或向其发出的所有合法指引及指示, 并遵从董事会不时通过或作出的所有决议及规则;
- (vii) 在与公司及/或集团有关的情况下, 按其职位忠诚及尽力履行相符的职责, 并行使相符的权力;
- (vii) 每年向公司确认董事的独立性; 及
- (ix) 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其他非执行董事作为与其他董事拥有同等地位的董事会成员, 应定期出席董事会及其同时出任委员会成员的委员会的会议并积极参与会务, 以其技能、专业知识及不同的背景及资格作出贡献。他们并应出席股东大会, 对公司股东的意见有公正的了解。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其他非执行董事须透过提供独立、富建设性及有根据的意见对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贡献。

(C) 董事须一直在所知或应知的范围内, 按董事会的合理要求, 迅速以书面(若有此要求的话)向董事会提供有关其在本服务合同中的职责的资料, 并须按董事会要求, 解释该等资料。

(D) 董事会不时会委任其它董事或行政人员, 以便与董事一起履行职责并行使权力; 董事会可随时要求董事停止履行或行使本服务合同中的职责或权力。

- (E) 董事须遵守 (i)所有相关法律；(ii)上市规则，尤其上市规则项下的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及(iii)不时有效的与公司或集团成员的证券交易有关的一切规则。
- (F) 董事须在香港履行职责，或在董事会可能要求的，或集团利益、需要、业务、商机要求的，或董事会认为可取的全球其它地方履行职责。
- (G) 董事应于接受委任时向公司披露(并于其后定期披露)其于公众公司或组织担任职位的数目及性质以及其它重大承担，其后若有任何变动应及时披露。此外亦应披露所涉及的公众公司或组织的名称以及显示其担任有关职务所涉及的时间。
- (H) 董事于委任后若情况有任何变动以致可能会影响董事的独立性，董事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通知公司及联交所。

4. 专业发展

- (A) 董事应确保对公司的运作及业务均有适当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规及普通法、上市规则、法律及其它监管规定以及公司的业务及管治政策下的职责。
- (B) 董事应参与持续专业发展，尽其所能出席公司安排的培训，以发展并更新其知识及技能，确保其继续在具备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对董事会作出贡献。
- (C) 董事应向公司提供董事所接受培训的纪录。

5. 薪金

- (A) 董事的薪金如下：
- (i) 薪金将为每月人民币20,000元或等值港币，公司须于每个月的期末（或董事与公司双方同意的时间）支付；及
- (ii) 由董事会不时决定的酌情花红 (如有)。
- (B) 第5条(A)款所述的薪金及花红，由公司或集团内另一公司支付，如果支付的公司超过一家，则须按董事会不时认为合适的比例支付。
- (C) 凡与第5条(A)款(i)段所述薪金及(ii)段所述的酌情花红有关的董事会决议，董事应放弃投票权。

- (D) 董事会的薪酬委员会应在每年对有关薪金水平进行检讨，并由董事会大多数成员决定董事根据本条的薪金水平。就有关董事的薪金的决议而言，董事应弃权投票并不计入会议法定人数。

6. 支出

- (A) 凡董事就业务或因履行本服务合同中的职责而正当承担的实报实销费用(包括交通费、生活费、旅费)，公司都会偿付，但董事须以董事会可能要求的方式，证明上述开支。
- (B) 董事确认其不会因履行本服务合同而有权享有与其它全职员工同等的待遇及优惠。董事同时确认其以个人名义，且并非以雇员身份签署本服务合同。

7. 股份买卖

董事须遵守所有适用的法律规则，包括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其它监察机关及董事买卖股票的其它市场的所有规则，并须就集团内各公司的股份，债券或其它证券的买卖，以及影响集团内任何公司的股份、债券或其它证券的未经公布价格敏感性资料，遵守公司所有当时有效的规例及附例；董事在海外买卖股份时，亦须遵照买卖进行地的国家法律及其股票交易所、市场或买卖系统的全部规则。

8. 终止

- (A) 在无损双方在本服务合同中或根据本服务合同所享有的应得权利 (如果有) 或补偿的情况下，公司有权终止服务合同而无须向董事作出任何补偿：
- (i) 倘董事（不论基于疾病或其它原因）连续或合共120天未能根据本服务合同适当有效地履行职务，董事会可向董事发出1个月的通知以终止服务合同。但如果在本段所述的通知生效期间，董事向董事会提供其认为满意的医生证明文件，说明董事的生理及/或精神健康已完全康复，并且按合理预期该等疾病或能力的丧失不会复发，则公司须撤回此等通知；或
- (ii) 如果董事在任何时间（视情况而定）有下列情况，董事会可以用书面实时通知立刻终止服务合同：
- (a) 严重或故意并持续地违反本服务合同内列明的任何条文（并且在该等违约行为可以补救的情况下，收到董事会的书面通知30天内不对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 (b) 履行本服务合同中的职责时不诚实或严重行为失当或故意疏忽；

- (c) 未经董事会特别批准，在其候补董事 (如果有) 不会代表其出席的情况下，连续6个月缺席董事会会议，并且董事会因此通过决议把该等缺席视作离职论；
- (d) 患上精神不健全或者根据任何与精神健康有关的法例是或将会成为病人；
- (e) 破产或收到向其发出的接管令，或与其债权人达成一般性的债务重整协议或安排；
- (f) 犯有任何行为，可能因此损害本身或集团内任何公司的名誉；
- (g) 因其它原因被法律禁止履行其在本服务合同中的职责；
- (h) 被判刑事罪名成立 (董事局认为不影响其在公司内职位者除外)；
- (i) 在委任期间拒绝执行董事会向其作出的合法及合理命令，或未能勤勉地履行本服务合同中的职责；
- (j) 不正当地向任何未经授权人士泄露任何机密资料，或任何其它商业秘密，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的详情；
- (k) 按任何相关法律、证券交易所 (包括联交所) 的规则丧失获委任为董事的资格；及
- (l) 被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罢免。

(B) 在公司有权根据第8条(A)款(ii)段终止本服务合同时，公司有权暂停董事职务，并可决定停职的时间，以及是否不支付、部分支付或全数支付董事的薪酬。公司日后以相同或其它理由终止本服务合同的权利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C) 在无损双方在本服务合同中或根据本服务合同所享有的应得权利(如果有)或补救的情况下，公司及董事均有权于第2(B)条所述的委任期间，以给予不少于1个月的书面通知终止本服务合同(惟第8条(A)款(ii)段之情况除外)。

(D) 不论由于任何原因，本服务合同一经终止，董事就须：

- (i) 在此后随时及不时按公司要求，立刻辞去公司董事，以及其在集团旗下任何公司担任的所有职位。董事特此不可撤回地委任公司及任何公司委任之人士为其合法代表，以其名义及其代表的身份，以签字或盖章方式签署任何文件，或采取任何所需行动，令该等文件生效，并签署经公司法律顾问签字的书面证明，说明在本段所授予的权力范围内的任何文件或行动，将成为此等授权的确证，并且任何第三方均有权

信赖该证明而毋须再作查询，但提出并接受上述一项或多项辞呈，不可妨碍任何董事对该等公司因本服务合同或本服务合同的终止而产生的任何索偿权。

- (ii) 立即把其当时可能管有、支配或控制的所有簿册、记录(不论是可用机器还是肉眼阅读)、文件、文据、材料、通信、帐目，以及其它属于集团或业务或与之有关的财产交付公司；
 - (iii) 于此后任何时间均不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任何联系；及
 - (iv) 立即向公司或集团成员公司 (视情况而定)偿还所有董事所欠公司或集团成员公司(视情况而定)的任何款项或债项。
- (E) 即使本服务合同有任何规定，本服务合同终止后，第9至16条仍然适用。

9. 机密资料

- (A) 董事在其委任有效期间或本服务合同终止后不论任何时间均不可：
- (i) 为其个人目的或集团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使用、取去、隐瞒或毁坏任何机密资料；或
 - (ii) 向任何人泄露或透漏任何机密资料，但集团的雇员或高级职员其职责范围需要知道该等资料者除外；或
 - (iii) 由于未能行使应尽的谨慎及努力，导致任何机密资料未经授权地泄露，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机密资料：
 - (a) 有关买卖、组织、业务、财务、交易或集团或其客户或顾客的其他任何事务；或
 - (b) 任何公司和集团内任何公司对第三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机密资料；或
 - (c) 有关集团内任何公司进行或使用的、或董事在其委任期间发现或作出的任何程序或发明的运作机密资料；

但如果任何资料或知识由于董事失职以外的原因而成为公众一般可以获知的、或因法例或其他适用规例的规定而需要披露，则上述限制停止适用。

- (B) 由于董事在委任期间因其在集团内其它公司提供的服务而可能获知该等公司的商业秘密或其它机密资料，董事特此同意将会按公司或该等其它公司的要求，与该等公司直接签署协议或承诺，就该等产品及服务及有关的方面在该等公司为了保护其合法权益而合理要求的期限，接受与本服务合同中的限制相应的限制(或依情况适用的限制)。

- (C) 董事因与业务有关，或因其买卖或事务，或因集团任何客户或顾客的任何买卖或事务而作出的任何摘记、备忘录、记录或文件均为并应留为集团的财产。董事须不时按集团要求向集团移交(或按集团指示向集团内其它公司移交)该等资料，并且无论如何必须在其从公司离职前移交。董事不可保存该等资料的副本。

10. 《个人资料(私隐)条例》(「条例」)

- (A) 无论方法如何，董事的个人资料都可为下列目的而使用、持有并/或储存：

- (i) 宣传、推广公司；
- (ii) 披露法律、规则、规例规定的资料；
- (iii) 促进公司内部工作分配；
- (iv) 编纂统计资料和雇员简介；
- (v) 确立董事有权享有多少福利；及
- (vi) 与上述各项有关的附带目的，以及双方可能不时同意的其它目的。

- (B) 公司手上关于董事的资料，通常都会保密，但公司可能做出其认为必需的一切查询，以证实个人资料是否准确。尤其不论在香港境内还是境外，公司都可向下列人士及机构索取、披露、转与董事的个人资料：

- (i) 监管或政府机关；
- (ii) 与公司业务、保险公司、客户、准投资者有关的其它人士或机构；及
- (iii) 其它人士，而公司认为，为上述目的而向其披露、索取、转与董事的个人资料，属必需或合宜。

- (C) 条例可能赋予董事权利，查明有关机构是否持有其个人资料，并将不准确的资料改正，并且在公司不能按董事要求改正个人资料的情况下说明原因。有关查明个人资料或改正不准确的资料的要求可向公司当时的公司秘书提出，其联络资料为：

地址： 中国上海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270弄500号
电话： 86-2154255151
传真： 86-2154243666

11. 豁免

- (A) 时间为本服务合同的关键，但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本服务合同中的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构成对本服务合同的豁免。任何一方单独或部份行使服务合同中的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并不妨碍对该等权力、权利或补偿的其它或进一步的行使，亦不妨碍该方行使所享有的任何其它权力、权利或补偿。
- (B) 本服务合同中规定的各项补偿为累积性，概不排除法律规定的任何补偿。

12. 原先的服务合同

- (A) 本服务合同代替及取代董事与集团内任何公司原先签订的任何委任或服务合同、安排或承诺，并代替董事与任何该等公司原先有效的任何委任或服务条款。
- (B) 董事特此承认，对集团内任何公司概无任何索偿权。董事并以不限制上述条文的一般解释为前提，承认纯粹因签订本服务合同而导致任何前有的委任或服务合同、安排或承诺终止，概不会使董事享有对集团内任何公司索取赔偿的权利。
- (C) 除非本服务合同的双方以书面协议，否则本服务合同的条款不可以修改、变更、改变或加添。董事在本服务合同中的权利或职责均不可转让或转移。
- (D) 本服务合同收录了公司聘用董事的全部有关条款及条文。

13. 可分割性

本服务合同各条文均为可分割，如有任何条文被任何具管辖权的法院裁定为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概不影响对本服务合同其余各条文。

14. 转让

未经他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本服务合同转让他人或其继承人。

15. 通知

- (A) 按本服务合同向董事发出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送交董事，或以电邮，或以挂号邮递寄往本服务合同所载的董事地址给董事。向公司发出的任何通知，可放在或以挂号邮递送往公司当时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点。
- (B) 任何以邮递送出的通知，在寄出之日后第二日(不计星期日及法定假期)，视为已经送达。通知函件上有正确妥当的地址，并以预付邮资的挂号邮件方式寄

